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37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- 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哈尔滨-太原-福州	14	2023.6.1
2	哈尔滨-太原-宁波	14	2023.6.1

